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楊朝全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話：03-8462860 # 570  
電子信箱：ycc3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1476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。(1080147611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(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)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3960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396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  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8/07/26



1080003061